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
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李 勇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
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一、投标函 | 68 |
| 二、开标一览表 | 69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1 |
| 四、投标承诺函 | 73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74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79 |
| 七、技术偏离表 | 80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81 |
| 九、企业业绩 | 82 |
| 十、技术部分 | 83 |
| 十一、承诺函 | 90 |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3 |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港财采公开-2023-8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 2200000 | 2200000 | 是 | 2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共 17 个环境空气站、1 辆移动监测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服务周期：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共 17 个环境空气站、1 辆移动监测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3.3 | 服务周期 | 一年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

| | |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3</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至今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1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www.zzhkgggzy.cn）”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9:00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小组构成：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 |
| 8.4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1.1 | 招标最高限价 | <p>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p> <p>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1.2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
| 11.3 |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p> <p>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p> <p>联系人：段女士</p> <p>联系方式：0371-86198927</p> <p>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p> <p>联系人：周恒</p> <p>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p> |

| | | |
|------|-------|---|
| | | <p>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
| 11.4 | 付款方式 | <p>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六个站点为一组，随机抽取一个站点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该站点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同组所有站点运维费的依据。</p> <p>本项目共计 18 个空气站，其中 2 个六因子站点，16 个二因子站点（二升六升级改造中）。六因子站点月均运行经费基数=中标价/（18 个站点*12 个月），二因子站点月均运行经费基数=70%*中标价/（18 个站点*12 个月），二因子站点升级改造验收完成后参照六因子站点经费标准执行。</p> |
| 11.5 | 代理服务费 |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PEB25J</p> <p>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p> <p>账号：00206011000000472</p> <p>行号：402491002013</p> <p>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 |
|------|------|--|
| 11.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
| 11.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8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z.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p> |

| | | |
|------|--------|---|
| | | <p>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11.9 | 政府采购政策 |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p> |

| | | |
|-------|---------|---|
| | | <p>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 不作为政府採購項下進口產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 应当设定为進口產品。</p> <p>E、根据政府採購政策, 本項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產品, 应当优先採購《无线局域网认证產品政府採購清單》內的產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產品, 应当採購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產品。</p> <p>F、根据政府採購政策, 本項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產品, 投标人所投產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產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1.10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採購活动!</p> <p> 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採購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採購項目的中标投标人, 可持政府採購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区政府採購网“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11.11 | 其他说明 | <p>(1)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項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 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p> |

| | |
|--|---|
| | 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企业业绩

十、技术部分

十一、承诺函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

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信用查询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
| | 服务质量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
| | 服务地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

二、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最高得分 |
|--------------|--------------------|--|------|
| 2.1.1 |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技术部分：73 分 | 100 |
| 2.1.2 (1) | 投标报价 (15 分) |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5 |
| 2.1.2 (2) | 商务部分（12分） |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技术部分应逐项作答。 完全响应得 2 分；每缺少一项非关键技术条款内容或对招标文件非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该部分内容响应不完全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 2 |
| |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上述认证或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1 个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2 |
| | | 运维业绩：提供自 2021 年以来，承担的地级市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不包含微型站），合同执行期内已运维至少 3 个月，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 | 8 |

| | | | |
|--------------|---------------|---|---|
| | | <p>PM_{2.5}六项指标），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每运维1个空气站，得0.2分，最高得4分。</p> <p>注：1）供应商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2）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运维合同需包括运维站点数量、运维项目名称、站点名称、运维起止时间等</p> | |
| 2.1.3 (3) | 技术部分 (73分) | <p>运维种类：运维2种品牌空气设备（包含六项指标分析仪）得3分，每多1种加1分，本项目最高5分；注：需提供经盖章后的空气站点交接材料或运维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合同网络查询连接），否则不得分。</p> | 5 |
| | | <p>每4个站点应至少配备1辆专用巡检车辆，车辆配置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高于1/4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租赁），否则不得分。</p> | 8 |
| | | <p>应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2名驻站人员配合甲方工作；驻站人员主要负责与空气站运行相关工作；</p> <p>项目经理和驻站人员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项目经理应有3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且承诺合同履行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满足要求得2分，工作经验每多1年加1分，最高4分；驻站人员应有1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满足要求的1人得1分，工作经验每多1年加1分，最高4分。</p> <p>注：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及个人简历；以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经理、驻站人员学历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处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专职投入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 3）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得0分。</p> | 8 |
| | | <p>每3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业运维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不满足要求的，不再考察人员持证情况，本项评审内容（总计6分）得0分；</p> <p>1、根据所配置的现场运维人员持证情况，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p> | 6 |

| | | | |
|--|---------------------------|---|---|
| | | <p>监测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包括驻站人员）。</p> <p>注：1）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现场运维人员清单，包括运维站点、运维人员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原件扫描件等信息，且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考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根据完善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评分。针对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满足采购需求。</p> <p>方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的为优良，得 4 分；</p> <p>方案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行的为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及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差为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p>运维及质量控方案 (43分)</p> | <p>1、供应商至少配备手工比对采样器 2 套和 1 套国家标准方法的颗粒物便携式监测仪器得 4 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监测设备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否则不予认可。</p> <p>2）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2、制定可行性比对方案，包括比对监测情况，比对结果运用，制定比对流程等。</p> <p>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可行的为优良，得 4 分；</p> <p>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行的为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善、针对性较差为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监测设备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否则不予认可。</p> <p>2）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设备为已经购买的</p> | 8 |

| | | | |
|--|--|---|---|
| | | <p>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 |
| | | <p>供应商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p> <p>配置种类齐全合理，耗材使用方案切合实际，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8 分；</p> <p>配置种类和耗材使用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6 分；</p> <p>配置种类或耗材使用方案有明显欠缺，可能影响运维效果，得 4 分；</p> <p>缺乏关键的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2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 0 分。</p> <p>注：1) 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p> <p>2) 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清单；已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 8 |
| | | <p>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考核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投包的运维城市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p> <p>管理制度健全、运维措施及操作规程完善的为优良，得 5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运维措施及操作规程比较完善的为一般，得 3 分；</p> <p>管理制度或运维措施或操作规程不完整的为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 | <p>根据投标人质控实验室配备情况，包括机构数量、环境条件和设备等。</p> <p>1. 质控实验室建设完成情况（3 分）</p> <p>1) 投标人拟提供的质控实验室已经建设完成，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提供的质控实验室尚未建设，承诺中标 2 个月后建设完成的，得 1 分；</p> <p>3) 未建设完成且未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建设完成的，得 0 分。</p> | 6 |

| | | | |
|--|--|---|---|
| | | <p>2. 质控实验室配置情况（3分）</p> <p>1) 实验设备配置种类齐全，选型合理，环境条件能够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得3分；</p> <p>2) 实验室设备配置种类、选型、环境条件无法满足运维管理要求的，不得分。</p> | |
| | | <p>针对所投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包件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上考虑了所投包件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考虑到所投包件部分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明确的故障维修方案，得0分。</p> | 4 |
| | | <p>投标人备机适配方案，备机包含监测设备、采样系统等，保障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备机需于原设备同品牌。</p> <p>备机数量满足要求，配置选型适配程度高，与原系统兼容性好，性能参数完全能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备机能够实现与站点原机仪器数据的连续可比，得8分；</p> <p>备机数量满足要求，配置选型能够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基本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PM2.5备机与站点原机仪器数据是否能够实现连续可比尚需验证的，得5分；</p> <p>备机配置适配度较差，难以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无法完全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得2分；</p> <p>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0分。</p> <p>注：1) 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p> | 8 |

| | | | |
|--|------------|---|---|
| | | 2) 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 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预防措施、应急方案），对运维及降尘采集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2 分) 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2 |
| | 服务承诺 (1 分) |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 24h 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1 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 1 |
|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 | |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24 年 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四、合同一般条款
- 五、价格清单
- 六、合同附件
-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大气环境监测车运维服务工作，其中包含 17 个标准站及 1 个移动大气环境站。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2 本合同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 ，小写：元）。

3.3 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六个站点为一组，随机抽取一个站点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该站点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同组所有站点运维费的依据。

本项目共计 18 个空气站，其中 2 个六因子站点，16 个二因子站点（二升六升级改造中）。六因子站点月均运行经费基数=中标价/（18 个站点*12 个月），二因子站点月均运行经费基数=70%*中标价/（18 个站点*12 个月），二因子站点升级改造验收完成后参照六因子站点经费标准执行。

3.4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该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和每月考核。

4.1 项目最终验收程序如下：

(1) 最终验收主体：本项目的最终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最终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最终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主体共同签署，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4.2 每月考核程序参照第 5 条考核标准内容。

5、考核标准

5.1 甲方根据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见附件 1 和 2）。考核采取百分制、以分组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 3 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50 分、运行维护部分 40 分、运维能力 10 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运维能力得分。

5.2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 分。

5.3 “两率”部分（满分 50 分）考核方法如下：

(1) 数据获取率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以平台终端显示为主）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获取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对中标人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

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 80%以上，否则对中标人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0%(含)的，两率得分=50；

80%(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50；

5.4 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方法(40 分)

（1）空气站巡检和平台保障（10 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 1 次省级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保障监测数据服务器及平台稳定运行，及时进行数据库维护和跟新，根据工作需要进 行平台优化升级，确保监测数据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平台故障超过 24 小时，扣 2.5 分；数据库维护，平台优化，漏洞处理超过 72 小时扣 2.5 分；超过 9 日未巡检的，扣 2.5 分，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5.5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 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2 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1 分，现场驻站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驻站人员，一次扣 4000 元；私自更换运维人员，扣除更换人员当月运维站点全部费用。根据投标文件，如果乙方人员发生 20%以上人员变更，扣除当月总运维费 10%，如果乙方人员发生 30%以上人员变更，扣除当月总运维费 20%；若运维人员发生 40%以上人员变更，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3）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月报及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 0.5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5.6 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采购人定期、不定期依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供应商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六个站点为一组随机抽取一个站点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该站点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同组所有站点运维费的依据。

（2）单站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90% (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80% (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

（3）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对于站点设备更换备机超期 3 个月未换回的，根据超期实际天数，按照每台超期设备扣除 1/8 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7 本合同项目的考核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考核小组成立：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

6、运维工作目标

（1）乙方必须保证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7、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 (2) 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3)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 (4)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采购人、总站通讯正常。
- (5)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6)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7)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空气站自动监测的联机或手工比对工作。
- (9) 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10) 移动站运维包括车辆及发电机的日常运维及车辆的保险、年审等工作。
- (11) 对航空港区大气环境监测空气平台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数据传输，提供各种数据接口并保证接口正常使用，负责空气站日常数据统计及数据维护工作，保障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网工作。对相应数据库服务器进行系统维护与优化、系统更新与部署、系统漏洞处理等服务，及时发现故障或运行问题进行处置。

8、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9、质量保证条款

-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 17 个空气站及 1 个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的交接工作。
- (2) 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的需要。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支持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 (3) 乙方将在 郑州市区 内设立有质控实验室，并满足甲方要求。
-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备 套（PM10 和 PM2.5）手工采样器和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10 和 PM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备 PM10、PM2.5 等分析仪的备机____套。

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不定期检查备机及手工比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5）按照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6）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名常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如甲方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7）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至少配备____名专职运维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中标后 1 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不得开展运维工作。

（8）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至少配备____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9）乙方应做好 24 小时监控，连续三次监控未及时发现空气站数据异常的，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10）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VPN、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11）乙方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满 1 年），否则甲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入相关责任

10、违约及变更条款

（1）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2）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每月发布的市场化贷款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11、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2、其他

(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13、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入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_____ 同组站点：_____ 运维单位：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1.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分) | a)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 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环境脏, 有明显灰尘;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周围栅栏内(无栅栏5米内)清洁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显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不规整;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例如废旧钢气瓶等;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除1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b)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未配有温湿度计或温湿度计故障,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pm 5^{\circ}\text{C}$), 或湿度超80%, 扣2分。 | |
| | c)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 是否具备外接电源, 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站房有漏水,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电源防雷、避雷针接地,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防雷验收报告或无灭火器, 扣除站房环境保障全部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仪器用电没配有稳压器(已向省站报备并申请配备可不扣分)或故障(未及时维修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超出有效期或不在正常压力范围,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滤芯未及时清理,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无Z字扶梯, 防护栏高度不足,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排气扇或故障; | |
| 2.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 a)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采样口是否高出实体围栏50cm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作为评分项, 只记录不扣分 | |

| | | | |
|---------------------------|--|---|--|
| (10 分) | b)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 1) 要求, 即: 对于总管, 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 对于采样支管, 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 扣 1 分; |
| | c)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 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切割头有明显积灰;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采样总管不洁净;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采样支管不洁净;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风机未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不完好、切割器拧不开;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d)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 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支管未插入总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管长度大于 3m (因站房建设原因可不扣) ;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e)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管路连接是否规范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未牢固且竖直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采样管未牢固且竖直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直吹, 不可改变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管路连接不规范 (如采样总管无固定或在连接处用胶布缠绕)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污染物废气排在室内;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2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f)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 加热温度是否控制在 30~50℃。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 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 2 | 加热系统故障或总管上连接支管部分加热不均匀, 扣 2 分; 加热装置显示温度、实际温度超 30~50℃, 扣 2 分; 采样支管未完全加保温套, 扣 1 分。 |
|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分) |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 1 | 仪器 (包含气象五参) 工作状态不正常, 报警处理不及时, 扣 1 分; (无气象五参需报告可不扣分) 颗粒物仪器同工控机时间相差超 1 分钟或其他各仪器及工控机同北京时间之间相差超五分钟, 扣 1 分。 |
| | b)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妥善存放, 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 2 | 仪器滤膜未及时更换 (超过两周); 更换滤膜未妥善存放; 仪器散热风扇工作不正常; |

| | | | | | |
|--------------------|---|---|--|---|--|
| | | | | 散热风扇过滤网缺失，未清理；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c)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2 | |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扣 2 分； 颗粒物采样管未加保温套，扣 1 分； 采样管路空调直吹，扣 1 分； | |
| | d)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干燥剂（若含干燥剂则检查）未及时更换，扣 2 分。 | |
| | e) 颗粒物纸带是否及时更换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更换纸带，扣 1 分； | |
| | f) 采样纸带打点是否圆滑、均匀，是否有穿孔、刮痕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纸带采样斑点分布不均匀，或不圆滑，或拖尾，或穿孔或纸带装反等问题，扣 2 分； | |
| 4.质控控制效果 (40 分) |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pm 2\%$ ）： 温度： 压力： 1.零气 MFC 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2.标气 MFC 流量： ml/min _____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m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 5 | |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2\%$ ，扣 5 分；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 $\pm 2\%$ 的，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 | |
| |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pm 10\%$ ）： 1.SO ₂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2.SO ₂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差 $\leq\pm 5\%$ ）： _____ % 3.t ₉₀ 响应时间（要求 $\leq 5\text{min}$ ）： _____ min 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5\text{ppb}$ ） _____ ppb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 $\pm 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 $\pm 5\text{ppb}$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扣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 ₉₀ 响应时间 $> 5\text{min}$ 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MFC 标气瓶浓度设置与实际不符，扣 5 分； | |
| | 1.NO _x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 $\pm 10\%$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 $\pm 5\text{ppb}$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 $\pm 5\%$ 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扣 20 分； | |

| | | | | |
|--|---|---|---|--|
| | <p>2.NOx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leq\pm 5\%$): _____ %</p> <p>3.t90 响应时间 (要求$\leq 5\text{min}$): _____ min</p> <p>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5\text{ppb}$) _____ ppb</p> <p>5.钨炉转化效率 (每年): _____ (应$\geq 96\%$)</p> | | <p><input type="checkbox"/> t90 响应时间$> 5\text{min}$ 的, 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钨炉平均转化效率$< 96\%$, 扣 5 分;</p> | |
| | <p>1.CO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p> <p>2.C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m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m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leq\pm 5\%$): _____ %</p> <p>3.t90 响应时间 (要求$\leq 5\text{min}$): _____ min</p> <p>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5\text{ppb}$) _____ ppb</p> | 5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pm 0.4\text{ppm}$,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pm 5\%$的,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 扣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t90 响应时间$> 4\text{min}$ 的, 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MFC 标气瓶浓度设置与实际不符, 扣 5 分;</p> | |
| | <p>1.O₃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p> <p>2.O₃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leq\pm 5\%$): _____ %</p> <p>3.t90 响应时间 (要求$\leq 5\text{min}$): _____ min</p> <p>4.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pm 10\text{ppb}$) _____ ppb</p> <p>5.动态校准仪 (无光度计) 80%量程浓度点: %</p> | 5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零点超出$\pm 10\text{ppb}$,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气浓度误差超出$\pm 5\%$的,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t90 响应时间$> 5\text{min}$ 的, 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操作不规范, 扣 20 分;</p> | |
| | <p>1.PM₁₀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p> <p>2.PM₁₀ 的 K 值 (标准回归斜率): _____;</p> <p>3.PM₁₀ 的 K₀ 值 (TEOM 法): _____;</p> <p>4.其他仪器参数与说明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5.PM₁₀ 校准膜检查或K₀ 值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 5 | <p><input type="checkbox"/> PM₁₀ 流量误差超出$\pm 5\%$的,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PM₁₀ 流量误差超出$\pm 10\%$的, 扣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₀ 值, K₀/K 值, 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 扣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站点未按计划进行手工比对, 扣 5 分;</p> <p>备注: 各项问题累加扣分。</p> | |

| | | | |
|-------------------|---|----|--|
| | <p>1.PM2.5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p> <p>2..PM2.5 的 K 值（标准回归斜率）： ；</p> <p>3.PM2.5 的 K0 值（TEOM 法）： ；</p> <p>4.其他仪器参数与说明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5.PM2.5 校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 5 | <input type="checkbox"/> PM2.5 流量误差超出±10%的，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0 值，K0/K 值，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站点未按计划进行手工比对，扣 5 分； 备注：各项问题累加扣分。 |
| | <p>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p>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温湿度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压计无证书或超出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瓶气非一级标气或钢瓶气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任意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5.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3 分) |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指定平台 | 3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平台（属于运维责任），扣 3 分。 |
| 6. 运维人员要求 (1 分) |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 1 分。 |
| 7.档案记录 (5 分) |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标识使用是否正确，每项扣 1 分，操作仪器无对应工单记录，扣 5 分。 |
| 8.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20 分) | 是否按照运维要求完成当月运维工作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运维工作规定规范和合同要求检查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任务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9..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6 分) |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等情况未及时处理，并不能准确说明原因扣 6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10.原则性问题 | 明确禁止的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检查前 48 小时内进行日常巡检（除应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分析仪未按照要求设置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或工控机不为实况状态； |
| 总分 | | | |
| 其它问题说明 | | | |
| 运维人员核对 | | | |

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单位：_____ 运维人员：_____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工作中应更新表格内检查内容。

绩效考核得分表

站点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运维单位： _____

| 两率得分（50分） | | 运行维护得分（40分） | | 运维能力得分 （10分） | 总分 |
|-----------|----|---------------------|---------------|-----------------|----|
| 两率完成值 | 得分 | 空气站巡检和平台保 障（10分） | 现场检查 （30分） | | |
| | | | | | |

考核人员：

运维人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共 含 17 个标准站及 1 个移动大气环境站，运维期限为 2024 年度。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及移动监测车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及移动监测车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与省、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空气自动站点位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管理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负责。）

二、区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一）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监测仪，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 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空气站终端机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等。

（二）监测项目

监测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六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参数和运维记录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三、运维技术要求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电力、通讯、平台运行和防雷等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运维单位应至少在项目所在地（或省、市）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支持机构应包括质

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向采购人备案。质控实验室对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量值传递、校准和性能审核，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 2 个月内设立，并加盖公章）。

质控实验室基本要求：

- (1) 实验室大小应能保证操作人员正常工作。
- (2) 应采用密封窗结构，并设置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实验室。
- (3) 应安装温度和湿度控制设备，使实验室温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 (4) 供电电源电压为 220V，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pm 10\%$ 。实验室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5) 应配置良好的通风设备和废气排出口，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 (6) 应设置独立天平间，其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要求。
- (7) 质控实验室应至少配备表 5 所列设备清单。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 编号 | 仪器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用途 |
|----|------------------|-------------------------------------|-----|------------|
| 1 |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 1 套 | 量值传递 |
| 2 | 标准气体 | 由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 | 1 套 | 量值传递 |
| 3 |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 1 套 | 量值传递 |
| 4 | 零气发生器 |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 1 套 | 量值传递 |
| 5 | 臭氧校准仪 |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 2 套 | 量值传递 |
| 6 | 分析天平 | 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 1 台 | 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
| 7 | 流量计 | 0-0.5 L/min 1 级 | 1 套 | 量值传递 |
| 8 | 流量计 | 0-5 L/min 1 级 | 1 套 | 量值传递 |
| 9 | 流量计 | 1-20 L/min 1 级 | 1 套 | 实验室流量基准 |
| 10 | 高精度秒表 | 误差 0.01 秒 | 1 个 | 流量传递 |
| 11 | 标准温度计 | 1 级，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 1 个 | 温度传递 |
| 12 | 湿度计 | 1 级 | 1 个 | 湿度传递 |

| | | | | |
|----|-----|-------------------------|-----|------|
| 13 | 压力表 | 0.5 级, 分辨率 \leq 01kPa | 1 块 | 气压传递 |
| 14 | 压力计 | 1 级 | 1 块 | 气路检查 |
| 15 | 真空表 | 1 级 | 1 个 | 气路检查 |
| 16 | 万用表 | 1 级 | 1 台 | 电压传递 |

3.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技术支持人员），每 3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名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中标后 6 个月内，供应商请完成《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运维人员的持证工作。6 个月后，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无法开展运维工作。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2 名驻站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如采购人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供应商自行在采购人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必要的服务场合、驻站人员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以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供应商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5. 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每 4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6. 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 3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已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7. 供应商需要配备必要的备机，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供应商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备机的须承诺 2 个月内配齐备机，交接至备机配齐的时间内应采用租赁等方式提供备机。中标后 2 个月内备机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备案，其中 PM2.5 备机应通过采购人验收检查。

★8. 供应商须至少为每 6 个空气站配置 1 套六因子设备备机，针对通过长期使用备机论证的设备，供应商在交接时应提供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气态污染物备机监测原理为点式分析仪，颗粒物备机监测原理为 β 射线法；备机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至少提供 1 套六因子设备备机在招标单位指定地点运行。

9. 供应商须至少为每 10 个空气站配置 1 套子站工控机、子站 VPN 设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

10. PM2.5 和 PM10 备机应与站点原设备同品牌。

11. 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供应商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

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应经采购人评估确认），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空气站主要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信息，具体见本需求书附件 1《空气站主要仪器设备信息》。（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如站点具备必要的网络传输的硬件条件，运维单位应至少按照 20M 以上的上行带宽支付网络传输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2 套（PM10 和 PM2.5）以上手工采样器和 1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10 和 PM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14.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1-2 个月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人员、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2024 年全年），否则采购人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15. 中标后，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16. 中标单位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7. 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 （2）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3）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 （4）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采购人、总站通讯正常。
- （5）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6）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

告采购人。

(7)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空气站自动监测的联机或手工比对工作。

(9) 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移动站运维包括车辆及发电机的日常运维及车辆的保险、年审等工作。

(11) 对航空港区大气环境监测空气平台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数据传输，提供各种数据接口并保证接口正常使用，负责空气站日常数据统计及数据维护工作，保障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网工作。对相应数据库服务器进行系统维护与优化、系统更新与部署、系统漏洞处理等服务，及时发现故障或运行问题进行处置。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 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每天通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监测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 (8)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 10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将不能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 (9)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 (NO_x、SO₂、CO、O₃) 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5)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6)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开展至少 7 天 PM₁₀ 手工采样和 PM_{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每次须选择不同点位开展手工比对，且依次轮换做到全覆盖。手工比对时，PM₁₀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级空气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3) 对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2%、K0 值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时应进行校准或维修。

(4)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 K0 值检查；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供应商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核查供应商的重要工作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12、空气站内容交接

（2）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设备检测调试

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供应商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四、监督考核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二）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分组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质控检查情况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不能履约的情形，甲乙双方可另约定。

附表 1:

空气站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 编号 | 站点 | PM _{2.5} 设备品牌 | PM _{2.5} 设备型号 | PM ₁₀ 设备品牌 | PM ₁₀ 设备型号 | SO ₂ 设备品牌 | NO ₂ 设备品牌 | CO 设备品牌 | O ₃ 设备品牌 |
|----|-------|------------------------|------------------------|-----------------------|-----------------------|----------------------|----------------------|---------|---------------------|
| 1 | 涪川镇 | 热电 | 5014i | 热电 | 5014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2 | 大营镇 | 热电 | 5014i | 热电 | 5014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3 | 岗李乡 | 热电 | 5028i | 热电 | 5028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4 | 大马乡 | 热电 | 5028i | 热电 | 5028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5 | 银河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6 | 明港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7 | 新港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8 | 八岗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9 | 滨河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0 | 龙港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1 | 郑港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 | | | | | | | | |
|----|--------|----|-------|----|-------|----|----|----|----|
| 12 | 清河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3 | 冯堂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4 | 张庄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5 | 龙王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6 | 三官庙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7 | 八千办事处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 18 | 移动车 | 热电 | 5030i | 热电 | 5014i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热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 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资料 |
|----|--|-----------|
|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营业执照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信用记录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其他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审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1 | 商务部分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技术部分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1、投标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对应所投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的性能描述清晰完整。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hr/> 小写： |
| 投标内容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价（元/每年） | 备注 |
|--------|-------------|----------|----|
| 1 | 耗材 | | |
| 2 | 车辆交通费 | | |
| 3 | 管理费 | | |
| 4 | 人工费 | | |
| 5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6 | | | |
| 每年合计总价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开户银行及 账号 | | | | 其中 | 生产工人 | |
| | | | | | 技术工人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
| 主要项目情 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业绩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附件 10.1

车辆配置清单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 | 类型 | 数量 | 用途 | 自有/ 租赁 | 证明材料页 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不需填写“车牌号”和“品牌”，但应详细描述拟合作的车辆租赁情况或车辆保障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 学历/学位 | 从事运维 工作年限 | 职称 | 是否骨 干人员 | 相关资 质认证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现场运维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技术支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专职驻场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及骨干人员个人简历
方案编号： (填 A/B)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或学位） | | 年龄 | | 拟任职 | |
| 学历（或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手工比对配置情况清单

| 序号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价格 | 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无) | 来源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便携式比对配置情况清单

| 序号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价格 | 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无) | 来源 | 原理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4

运维设备配置清单

备件列表

| 序号 | 所在市 | 备件种类 | 数量 | 品牌 | 价格 | 来源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列表

| 序号 | 所在市 | 备件种类 | 数量 | 品牌 | 价格 | 来源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运维设备清单须以市为单位逐一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控实验室清单

| 序号 | 省市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性质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性质填写“已自建”、“已合作”、“拟自建”或“拟合作”。“拟自建”或“拟合作”的，本表“详细地址”可不填写。

实验室设备配备清单

实验室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注：设备清单以每个质控实验室为单位分别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机配置情况清单

| 序号 | 备机种类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价格 | 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无) | 来源 | 原理 | PM2.5 备机是否与站点原机品牌一致(是/否) | PM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至少连续 5 天的比对数据(有/无) | 证明材料页码 |
|--------------------------|------|----|----|----|----|--------------|----|----|--------------------------|-------------------------------------|--------|
| (点位名称)注: 备机配置相同的站点可合并填写。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 | | | | | | | |
| (点位名称)注: 备机配置相同的站点可合并填写。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